

2022年度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依法加强对全市粮食流通的监管；履行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地方储备粮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奋力推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落地见效。强化理论和警示教育学习；夯实工作主责，全面落实粮食储备任务，抓好储备粮轮换工作，完善应急网络建设，推进绿色仓储示范行动，加强储备粮监督管理，做好涉粮统计调查工作；抓牢粮食安全，夯实国之根基；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积极申报粮油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抓实巡查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全面清查，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题活动以及“回头看”；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社区“双创”、结对帮扶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年度主要任务如下：

一是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应用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综合展示中心、移动终端设备无缝接收省局传输数据，实现与区县、粮库的互联互通，同时实现各类视频会议的在线连接。通过“智慧储粮”的远程监测和监管，将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堡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更科学有效的实施区域内各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方面的监管。

二是完成本年粮油质量检验工作。实现监测全市粮油样品 600 个，代表数量 10 万吨的目标，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三是开展粮油库存数量、质量检查、安全检查、军粮供应等。指导做好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和验收工作，抓好产新、库存、应急粮油等流通监管和军粮供应工作。

四是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服务原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 292 人，企业下岗职工 701 人，原招待所临时工 2 人，有效处置 2022 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等，负责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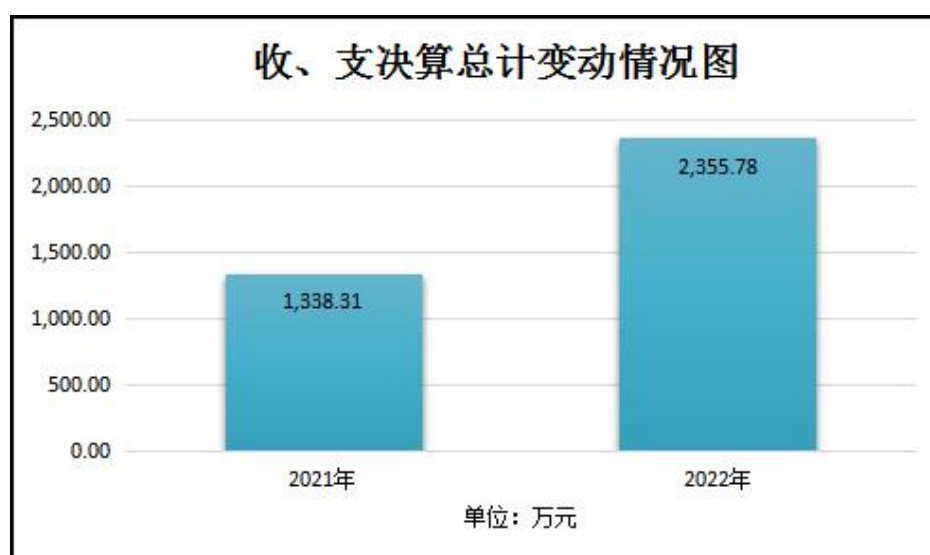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
- 2.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 3.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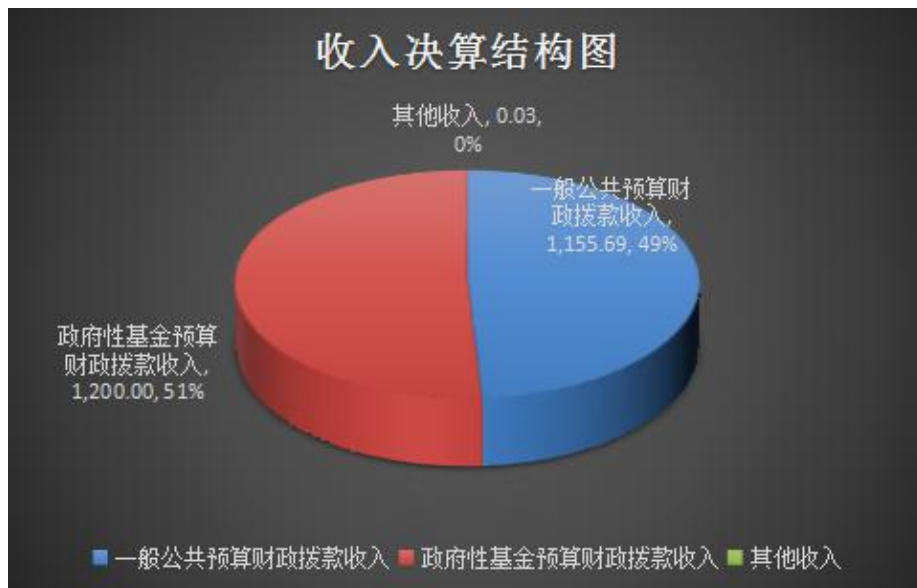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2,355.7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7.47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政府基金预算资金性质的市级储备粮油费息补贴项目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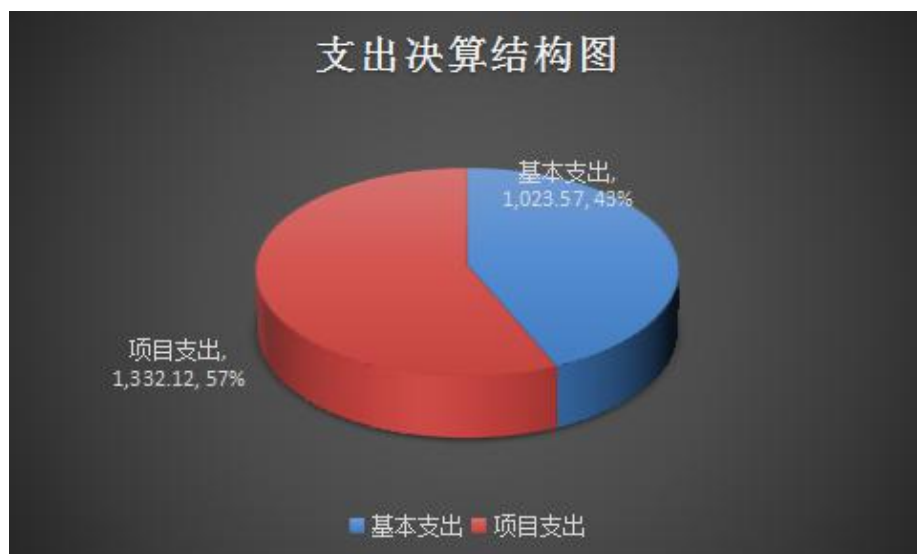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35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5.69万元，占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0万元，占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35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3.57万元，占43%；项目支出1,332.12万元，占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5.6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7.48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政府基金预算资金性质的市级储备粮油费息补贴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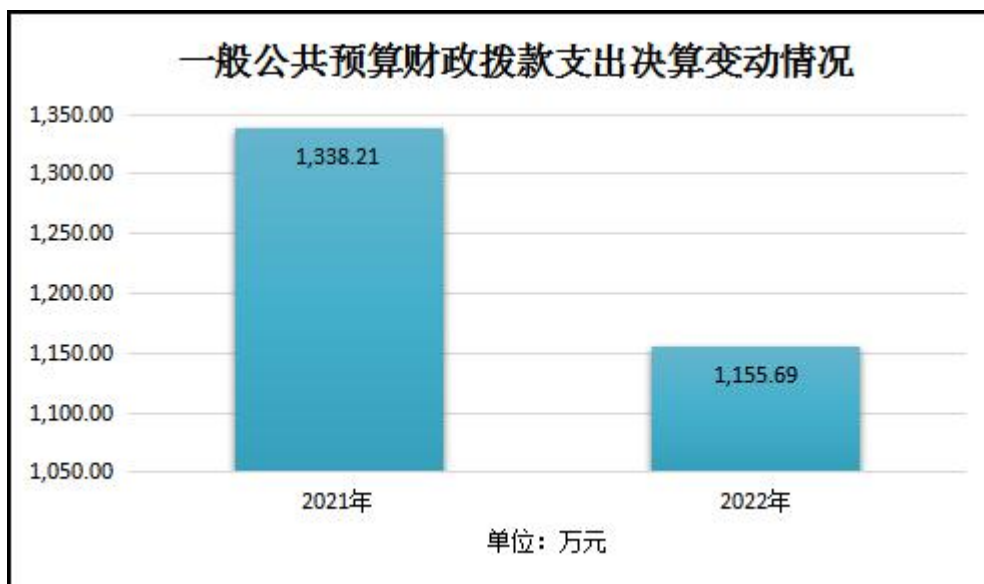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5.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2.52万元，下降1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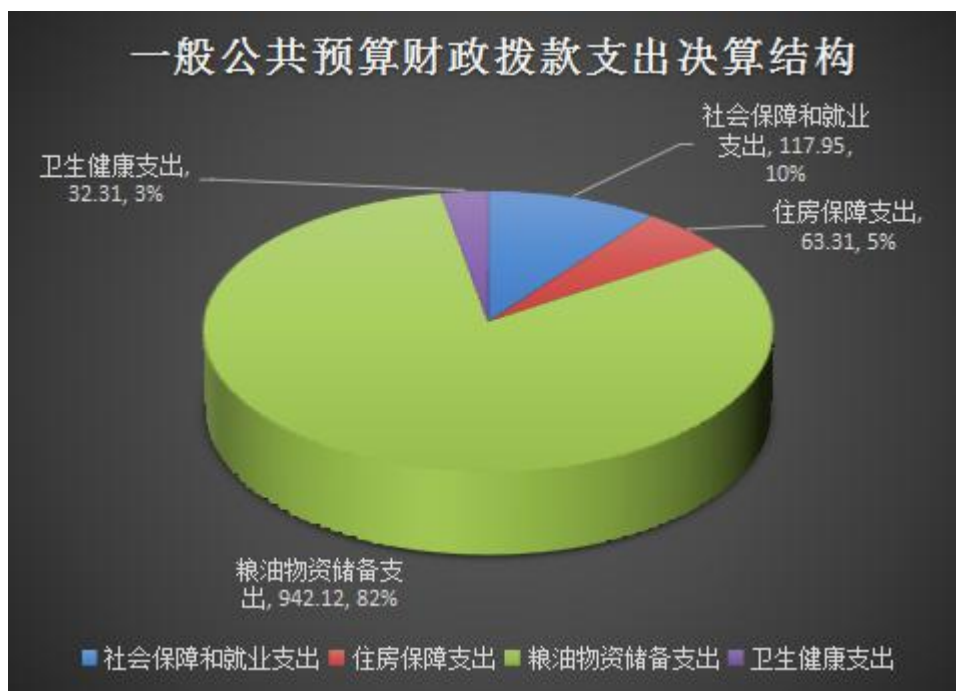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5.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95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32.31万元，占3%；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3.31万元，占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42.12万元，占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55.6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1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07.9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为8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3.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7.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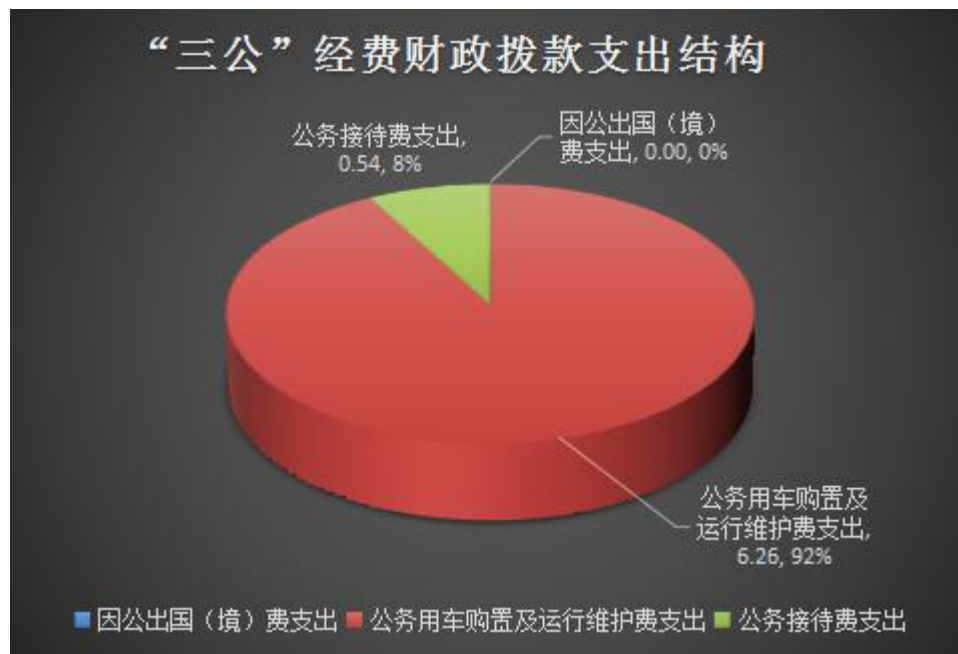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1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6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4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相同都是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正常范围内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业务调研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06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接待事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75人次，共计支出0.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工作和其他地市州交叉检查等业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23万元，比2021年增加13.03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项目资金的委托业务经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等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达到预期目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执法监督科、统计科、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党办。下属一类公益事业单位2个，即：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参公事业单位1个：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2022年5月职能职责下划市中区属地负责，5名在编人员划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依法加强对全市粮食流通的监管；履行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地方储备粮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人员情况：截至2022年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含下属单位)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休人员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 年度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奋力推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落地见效。强化理论和警示教育学习；夯实工作主责，全面落实粮食储备任务，抓好储备粮轮换工作，完善应急网络建设，推进绿色仓储示范行动，加强储备粮监督管理，做好涉粮统计调查工作；抓牢粮食安全，夯实国之根基；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积极申报粮油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抓实巡查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全面清查，扎实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题活动以及“回头看”；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社区“双创“、结对帮扶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年度主要任务如下：

一是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应用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综合展示中心、移动终端设备无缝接收省局传输数据，实现与区县、粮库的互联互通，同时实现各类视频会议的在线连接。通过“智慧储粮”的远程监测和监管，将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堡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更科学有效的实施区域内各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方面的监

管。

二是完成本年粮油质量检验工作。实现监测全市粮油样品 600 个，代表数量 10 万吨的目标，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三是开展粮油库存数量、质量检查、安全检查、军粮供应等。指导做好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和验收工作，抓好产新、库存、应急粮油等流通监管和军粮供应工作。

四是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服务原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 292 人，企业下岗职工 701 人，原招待所临时工 2 人，有效处置 2022 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等，负责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夯实储备基础做好应急保供。三是强化地方储备粮监督管理。四是抓好监测预警实现保供稳价。五是抓好粮食收购切实服务“三农”。六是推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规章制度。七是做好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八是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九是提高粮食流通设施现代化水平。十是全面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十一是提升军粮供应工作水平。十二是做好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 年全年总体收入 2355.7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拨款收入 2355.69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0.06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 年全年总体支出 23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23.57 万元，占 43.45%，项目支出为 1332.12 元，占 56.55%。

3.部门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 0.09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235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3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23.57 万元,占 43.45%,项目支出为 1332.12 元，占 56.55%。

3.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管理。人员类项目 9 个，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均达到预期值，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等及时足额缴纳。

(2) 动态调整。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截止 2022 年末，执行进度 100%。

(3) 完成效率。人员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856.34 万元，完成金额 856.34 万元，执行进度 100%。2022 年全年退休 2 人，结余指标年末财政收回，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管理。我部门运转类项目为公用经费项目 3 个，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非定额公用经费，均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详细反映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2) 动态调整。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截止 2022 年末，执行进度 100%。

(3) 完成效率。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167.23 万元，完成金额 167.23 万元，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管理。年初安排的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智能化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运行维护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物业管理费项目、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

留问题相关支出项目、以及年中追加的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2022年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预算项目共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目标设定基本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中心党组会审议了三年规划、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目标个别细项编制不精准。

（2）动态调整。及时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落实处置意见，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要求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对确实无法完成的，及时申请调整或追减预算结余指标。2022年度绩效监控及时处置调整4个项目，建议财政收回指标，调整后的预算总额2355.69万元，实际支出2355.69万元。

（3）完成效率。部门预算项目共7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7个。100万元以上项目“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按照《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增强粮食流通安全保障能力，抓好粮食收储，增强储备保障能力，落实粮食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的要求，乐山根据实际建立本地粮食储备以及应急储备供应体系，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贴不足的，由本级财政预算弥补，统一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统筹支付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的三家企业全面完成本年市级储备粮油任务，粮油贴息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单位组织相关科室对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由相关科

室执行绩效“双监控”，事后及时组织绩效评价。该项目全年预算1200万元，全年执行1200万元，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率100%，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良好。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了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粮食产业发展，实现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储存安全，逐步实现“绿色智能粮库”的目标，中心多措并举加强领导，围绕粮食流通工作任务，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多方面衡量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整体绩效水平，同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及省市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7个，及时组织开展了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对预算项目实施了全覆盖评价，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年度中追加预算，严格按审批流

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跟踪监控、年度中期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偏差，及时纠正，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在做次年预算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对自评情况加强监督和审核，提升自评质量，并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纠正问题，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体来看项目支出预算较为科学规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出现调剂情况，下年预算编制时应予以纠正，尽量编制精准，减少调剂。全面完成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内容，但个别资金有不能使用完现象，中期调整预算，财政已收回指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部门内部项目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用于调整次年编制预算的依据。2022年新修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乐粮中发〔2022〕23号），第十七、第十八条，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责任科室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较差的预算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将中心和直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自评公开。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发展改革委下单位门户网站同步

公开宣传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问题整改。积极整改绩效监控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根据财政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在2023年预算编制中优化了预算项目设置，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2021年市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内控制度不完善，2022年已修订发布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

4.应用反馈等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四）自评质量。

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发展改革委下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宣传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预算执行较好，我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程序规范，重点保障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储备粮管理、粮油质量监测、军粮供应、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4分。

（二）存在问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因年初未编

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存在调剂科目使用情况；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绩效管理水平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全面性。重点加强 200 万元以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及所有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市本级项目事后续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8963	36.8963	1				
其中:财政拨款	36.8963	36.896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计划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高级粮油质量检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1名;购买实验室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比对考核、留样再测等管理辅助工作;实验室设备维修维护等。实现全市粮油样品监测600个,代表数量10万吨的目标,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计划到位率100%,项目经费开支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支付审批流程完备。2022年度,完成各级各类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样品631个,代表数量12.11万吨,有效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储备粮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	≥600个	≥600个	5	5	

		粮油样品检测代表数量	≥10万吨	≥10万吨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数量	1人	1人	5	5	
		监测站实验室运行天数	>300天	>300天	5	5	
	质量指标	粮油样品检测准确率	≥98%	≥98%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粮油样品检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成本	27.858万元	27.858万元	5	5	
		检验仪器设备维修(护)成本	1.8241万元	1.8241万元	5	5	
		实验室管理辅助成本	3.0922万元	3.0922万元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数量	4.122万元	4.122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政策性储备粮油质量保障占比	≥98%	98%	15	15	
		区域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占比	≥98%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粮部门、企业满意度	≥97%	97%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改造运维项目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854	4.0854	1				
其中：财政拨款	4.0854	4.085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具备粮食流通动态统计、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政策型粮食动态监管、粮食质量全程追溯管理等功能；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达到了库存粮食数量信息化管理、政策性粮食和政策性业务信息监管、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			全年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通过多次市粮储中心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召开视频会议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省局平台业务对接	≥115次	120次	5	5	
		召开各类视频会议	≥5次	7次	5	5	
		召开各类业务培训会	≥5次	12次	5	5	
		监管各地粮库数据	≥110次	110次	5	5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机房及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天数	≥350天	365天	10	10	
		视频会议数据传输准确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平台设备运维费用数	2.6万元	2.6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费用数	1.4854万元	1.4854万元	5	5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粮油安全保障占比	≥98%	98%	15	15	
		储备粮油应急供应指挥功能发挥占比	≥98%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粮食主管部门和涉粮企业满意度	≥97%	97%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三福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1754	11.1754	1
其中：财政拨款	11.1754	11.175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做好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2022年度，按照协议，做好了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796m ²	>4796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巡视巡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物业绿化养护及时性	≥95%	≥95%	5	5	
		物管费用支出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数	11.1754万元	11.175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2022年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留问题处置需安排原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3名留守办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发放2名临时人员补助；留守办公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项目实施将服务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转制前退休职工292人、企业下岗职工701人、临时人员2人；管好、维护好国有资产，有效处置2022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p>			<p>2022年度，财政预算40万元全额拨付给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费，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等方面开支，项目全面完成。2022年度市级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正常开展，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292人	284人	5	5	
		维修老旧宿舍、粮库次数	>10次	>10次	4	4	
		服务企业下岗职工人数	≤701人	≤701人	5	5	
		服务原招待所临时人员数	2人	2人	2	2	
		留守办，老旧宿舍、粮库门卫人数	13人	11人	4	4	
		接待企业下岗职工来访人数（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4	4	
		留守办正常运转天数	>300天	>300天	4	4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100%	4	4	
		聘请人员业务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4	4	
	成本指标	老旧宿舍、粮库门卫劳务费，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等	24万元	24万元	5	5	
		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维修，其他信访维稳等	16万元	1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粮食系统企业退休及下岗人员稳定性	≥95%	≥95%	15	15	
		来访问题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97%	97%	5	5	
		企业下岗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14		0.714		1		
其中：财政拨款	0.714		0.71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5	15	
	成本指标	困难补助发放金额	0.714万元	0.7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稳定性	100%	100%	2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2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251	39.251	1
其中：财政拨款	39.251	39.25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已建市本级智能库基础上提档升级，一是所有省级储备库点（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化监管100%全覆盖；二、所有省级储备库点智能粮库系统要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川粮函【2022】220号）要求，实现40个接口与省级平台高质量对接并上传数据；三是所有省级储备点8个关键业务环节视频监控及仓内视频监控全覆盖。在现有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及智能粮库系统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优化完善省级粮食监省级粮食监管功能，深化智慧粮库建设，显著提升大数据监管能力，基本实现省级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全程动态实时监控，穿透式监管格局初步形成。</p>		<p>在已建市本级智能库基础上提档升级，一是所有省级储备库点（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化监管100%全覆盖；二、所有省级储备库点智能粮库系统要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川粮函【2022】220号）要求，实现43个接口与省级平台高质量对接并上传数据；三是所有省级储备点8个关键业务环节视频监控及仓内视频监控全覆盖。在现有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及智能粮库系统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优化完善省级粮食监省级粮食监管功能，深化智慧粮库建设，显著提升大</p>

				数据监管能力，基本实现省级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全程动态实时监控，穿透式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库点接口补充8个业务环节摄像头	51个	51个	10	10	
		每个库点接口与省级平台高质量对接、升级监管平台软件系统	40个	43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系统实时数据传输正常、仓内夜视功能像素	≥200万	≥200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月	1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39.251万元	39.25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国家政策性粮食储备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留中省级平台端口	≥2个	≥2个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粮库智能化升级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国家及省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9日，四川省粮食和储备局下发《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川粮局函〔2022〕251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明确2022年9月底前在已建粮食智能库基础上提档升级的建设目标：一是所有省级储备库点信息化监管必须100%全覆盖；二是所有省级储备库点智能粮库系统要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发布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川粮局函〔2022〕220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实现43个接口与省级平台高质量对接，并上传数据；三是要求所有省级储备库点8个关键业务环节视频监控及仓内视频监控全覆盖。

《通知》同时强调，国家、四川省已将该项工作纳入2022年粮食党政同责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

8月12日，四川省粮食和储备局专门召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推进会议，会上再次明确2022年9月30日前，省级储备粮

承储企业(2022年9月30日前仍承担省级储备粮储备计划的企业)100%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的工作要求:“地方储备国有粮库信息系统提档升级建设与运维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省级财政资金对承储省级储备粮油企业的信息系统提档升级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8月30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再次召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调度会,《在全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调度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一定要将新《规范》以及省局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手中,督促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对照重点任务开展建设”。

(二)市本级粮食承储企业储存情况。

乐山市本级承担省级储备粮储备计划的承储企业有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简称市国粮购销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简称眉山粮库)、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八仙洞国家粮库)3家。其中:市国粮购销公司承储省级储备原粮15270吨、散装菜籽油2550吨、成品粮1000吨、成品油200吨;眉山粮库承储省级储备散装菜籽油800吨;八仙洞国家粮库承储省级储备原粮10200吨。经对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编制方案测算,市本级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初步估算建设资金55万元。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情况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时将上级要求报告市政府分管粮食和财政的领导,两家联合行文《关于解决粮食购销领域监

管信息化建设市本级企业建设资金的请示》（乐发改〔2022〕425号），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9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以B〔2022〕文秘-212签批。

项目名称：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升级改造

项目补助资金：55万元（以内），具体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一）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安排，到2022年9月底，根据新出台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实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粮库平台粮食信息系统三级架构，深化智慧粮库建设，优化完善各级平台粮食购销监管功能，显著提升大数据监管能力，基本实现中央和省级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全程动态实时监控，穿透式监管格局初步形成，完成省级储备监管信息化100%全覆盖。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家承担有省储任务的市本级企业严格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以及省局要求的8个重点部位确定建设内容，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中心对项目内容进行复核，如仓内设置防爆、防熏蒸摄像头，大于200万像素等。3家企业最初估算为66.0038万元（八仙洞估算22.0424万元、眉山嘉州估算32.5614万元、乐山

国粮 11.4 万元)，市财政局咨询市财政评审中心，提出控制在 55 万元以内。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1. 招投标情况。

①乐山国粮项目没有达到 30 万元，系原有项目提档升级，且没有超过项目总金额 10%，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款，经 2022 年 9 月 6 日党支部委员会筹备组 2022 年第 35 次会议和 2022 年第 1 次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由四川百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 8.5 万元。

②眉山嘉州确定项目最高限价 29.7 万元，2022 年 9 月 6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委托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乐山产权服务中心)为采购招标代理，9 月 7 日签署合同。9 月 14 日、20 日两次组织竞争性谈判开标、评审，由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均作废标处理。9 月 20 日，经第十一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定，调整为企业自主招标，邀请了参与第二次报名的四家投标单位全部参加，由最低报价的四川百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 20.64 万元。

③八仙洞粮库 2022 年第十三次党支部会议确定项目最高限价 21.5 万元，委托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乐山产权服务中心)为采购招标代理。9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建设的议案》，同日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采购委托代理合同》。9 月 14 日、20 日两次组织竞争性谈判开标、评审，由

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均作废标处理。9月21日，经八仙洞粮库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调整为企业自主招标，邀请四川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四川百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百赋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鑫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第二次报名的投标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由最低报价的四川百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12.6868万元。

2.项目初步验收。3家企业项目均在9月30日前完成。经试运行，在满足国省使用要求情况下，眉山嘉州10月26日进行竣工初验，结论合格；八仙洞粮库10月26日进行竣工初验，结论合格；乐山国粮11月17日进行竣工初验，结论合格。

3.项目财务决算。11月21日，乐山五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乐五和专审(2022)第040号对眉山嘉州信息化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投资182585.6元，垫付30906元；11月21日，乐山五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乐五和专审(2022)第041号对八仙洞粮库信息化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投资120924元，垫付18968元；12月5日，乐山五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乐五和专审(2022)第042号对乐山国粮信息化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投资89000元，垫付0元。

整个项目财务决算为392509.6元，控制在55万元以内。

4.项目综合验收。

2022年12月21日，中心对眉山嘉州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2022年12月21日，中心对市国粮购销公司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2022年12月22日，中心对八仙洞粮库进行综合验收，验收

结论合格。

5.项目结算。

根据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和集体决策，中心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支付项目建设资金: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120924元；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182585.6元；市国粮购销公司89000元,共计392509.6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3家企业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更改资金用途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对项目工程资金拨付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财务审核支付，坚决防范和杜绝出现违反财经纪律和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本次监管信息化只针对省级储备粮食开展，主要是摄像设备安装、布线和软件安装调试，项目相对简单。3家企业精心组织，密切与施工方配合，并积极对接省上专班，在9月30日前全部实现数据及视频上传对接，并通过测试，圆满完成“9·30”项目。省局仓储处向信息化专班推荐约稿，乐山在省局专报上进行了经验交流。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次监管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企业基本实现8个重点部位、出入库及日常视频监管等，有效监管粮库及仓内情况，破解“转圈粮”“空气粮”等不实行为，确保粮食数量真实；同时，通过远程监管，进一步提升粮库管理科技水平。本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八仙洞粮库实施“9·30”项目后即将退出政策性粮食储备。由于上级要求9月30日前仍储备政策性粮食库点按照要求必须建设信息化，八仙洞粮库建设后，预计2023年省局将收回省储指标，本次新建设施存在闲置的问题。

2、质量缺陷期后的监管信息化运营维护费用问题。监管信息化上马后，有一个质量缺陷保证期，这个费用一般在1年~2年。质量缺陷期后的日常监管信息化运营维护费用，省局文件提到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这个费用如何测算，还没有标准。

（二）相关建议。

1、对于退出政策性储备的粮库，与国资委和农投（集团）加强对接，可以将尚能使用的设备通过程序划拨其他国有企业继续使用，尽量解决闲置问题。

2、对监管信息化运营维护费用进行调研，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争取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解决长期运营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